

【補助申請】文化部 110 年度「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申請，**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開放線上申請。**

- 一、 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(三)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 申請網址：[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](#)
- 三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審查結果公告後至 110 年 11 月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。
- 五、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包括與拉丁美洲國家人士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差旅費、創作費及推廣費等。
- 六、 申請程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(三)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依下列程序完成送件：

(一) 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以[線上](#)方式填寫申請表件(請確認上傳)。

(二) 下載線上填妥之申請文件，列印一式 7 份並簽章，請逕行郵寄(需含附件，以郵戳為憑)或由專人送達「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美洲及國際資訊科 黃小姐」。收件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，電話：(02)8512-6714

- 一、 若有疑問請洽詢文化部文化交流司：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8512-6714

E-mail：hsiang0819@moc.gov.tw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